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吉林市公安局智能化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确定公司为吉林市公安局及船营分局、昌邑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承建单位，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826,7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32,328.01 ㎡，建设地点在吉林市江城大桥东侧。包括地上五个办公及功能用房（行政主楼、交警办公楼、侦查楼、综合培训中心及餐厅、特警及运动中心）、地下是大型地下停车场。整个办公用房完全使用智能化办公系统，地上总建筑面积 82,866.82 ㎡。地下总建筑面积 27,635.72 ㎡。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招标单位：吉林市公安局

单位性质：政府单位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吉林市公安局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施工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内容：电气（综合布线、机房电气、机房综合布线）、装修（机房装修部分）、水暖（机房及室外工程、空调管网系统、无管网灭火系统）。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金额：37,826,754.00 元（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服务和运营商”的战略定位，通过业务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打造智慧城市细分行业的垂直产业链；通过推进“智城模式”横向布局全国市场网络，经过近几年的辛勤耕耘已取得良好成绩。在东北区域中心多年建设的基础上，2015 年 4 月，公司与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组建吉林长发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延华”），使得“智城模式”落户长春，辐射东三省。

本项目的签署，是东北区域中心在长春多年项目和品牌耕耘的基础上再次实现的业务突破。标志着公司以“智城模式”为主的全国市场网络构建已经产生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体现了公司在城市安全建设与运营服务方面的综合实力，巩固了公司在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行业引领地位。

本次中标金额 37,826,754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9%。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